

附件 1:

长春理工大学 2021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理工大学是一所以光电技术为特色，光、机、电、算、材相结合为优势，以工为主，工、理、文、经、管、法、艺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学研究型大学。学校是吉林省、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长春市共建院校，“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院校，吉林省重点大学。学校原名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1958年由中国科学院创办。2002年更名为长春理工大学。

二、机构设置

学校现有3个校区，土地面积71.8万余平方米，建筑面积62.7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23.8亿元。

学校设有理学院、光电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文学院、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14个教学学院，以及研究生院、军体部、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和国际教育交流学院等教学机构；设有7个校直属科研机构、23个院直属科研机构。现有各类学生总数31949人，其中博士研究生613人、硕士研究生4493人（含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198人）、本科生16503人、留学生221人。

作为新中国第一所培养光学专门人才的高校,学校以光电为核心的特色学科在专业领域具有优势地位和核心影响力,构建了光机电一体化、系统完备的大光电学科体系,光、机、电、算、材主干学科均已获得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拥有1个国家重点学科、4个吉林省重中之重学科、16个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学科;7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8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2个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含自主设置二级学科),20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01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含自主设置二级学科),12种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58个本科专业;具有硕士研究生单独招生考试权和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推荐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5750.35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750.3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8500	五、教育支出	53578.05
三、单位资金收入	25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2.3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1500		
本年收入合计	56750.35	本年支出合计	56750.3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56750.35	支出总计	56750.35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长春理工大学	56750.35	56750.35	35750.35			18500	1000			1500								
合计	56750.35	56750.35	35750.35			18500	1000			1500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五、教育支出	53578.05	44833.25	7744.8	1000		
普通教育	53578.05	44833.25	7744.8	1000		
高等教育	53578.05	44833.25	7744.8	1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172.3	3172.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3172.3	3172.3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2.3	3172.3				
合计	56750.35	48005.55	7744.8	10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35750.35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750.3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33178.05	33178.0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2.3	2572.3	
本年收入合计	35750.35	本年支出合计	35750.35	35750.3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35750.35	支出总计	35750.35	35750.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五、教育支出	33178.05	29033.25	19122.25	9911	4144.8
普通教育	33178.05	29033.25	19122.25	9911	4144.8
高等教育	33178.05	29033.25	19122.25	9911	414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2.3	2572.3	2572.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2.3	2572.3	257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2.3	2572.3	2572.3		
合计	35750.35	31605.55	21694.55	9911	4144.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1210.06	21210.06	
基本工资	6496.67	6496.67	
津贴补贴	0.18	0.18	
奖金	787.52	787.52	
绩效工资	5835.92	5835.9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72.3	2572.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9.09	1519.0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88.12	988.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0.15	450.15	
住房公积金	1929.23	1929.23	
医疗费	241.52	241.5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9.36	389.36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911		9911
办公费	70.01		70.01
印刷费	250		250
水费	650		650
电费	650		650
取暖费	2000		2000
物业管理费	50		50
差旅费	1000		1000
维修（护）费	400		400
租赁费	40		40
会议费	30		30
培训费	200		200
公务接待费	42.96		42.96
专用材料费	600		600
劳务费	600		600
委托业务费	600		600
工会经费	321.54		321.54
福利费	582.87		582.8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61		38.61
其他交通费用	62.7		62.7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0		2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2.31		1522.31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4.49	484.49	
离休费	146.73	146.73	
退休费	221.96	221.9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8	115.8	
合计	31605.55	21694.55	99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合 计	81.5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42.96
3、公务用车费	38.61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61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2021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304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930 人，离退休人员 1113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学生资助	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	长春理工大学	24	24							
专项业务支出	学生资助	省政府奖学金	长春理工大学	31.8	31.8							
专项业务支出	教师及人才队伍建设	高校科研课题经费	长春理工大学	206	206							
专项业务支出	高等教育教学发展	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人文社会科学学科能力提升创新平台	长春理工大学	305	305							
专项业务支出	高等教育教学发展	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实践教学建设项目	长春理工大学	300	300							
专项业务支出	高等教育教学发展	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智慧教学孵化基地建设	长春理工大学	354	354							
专项业务支出	高等教育教学发展	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智能感知与计算研究平台	长春理工大学	215	215							
专项业务支出	高等教育教学发展	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本科实验教学材料经费	长春理工大学	266	266							
专项业务支出	高等教育教学发展	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研究生培养质量建设项目(2021年教育部平台送审)	长春理工大学	200	200							
专项业务支出	高等教育教学发展	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超快激光应用与创新平台	长春理工大学	200	200							
专项业务支出	高等教育教学发展	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长春理工大学科技创新基金	长春理工大学	450	450							
专项业务支出	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及条件改善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学生公寓卫生间维修工程	长春理工大学	439	439							
专项业务支出	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及条件改善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验室搬迁、监控工程改造及仪器设备维修	长春理工大学	323	323							
专项业务支出	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及条件改善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验楼及成人教育楼更换窗户及外墙保温	长春理工大学	249	249							
专项业务支出	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及条件改善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行政办公楼更换窗户及外墙保温工程	长春理工大学	326	326							

专项业务支出	高等教育 教学管理 及条件改 善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零星维修工程	长春理工大学	256	256							
其他非财政拨 款支出	学生资助	单位资金（其他收入）项目-孔子学院学 生活动费	长春理工大学	100								100
其他非财政拨 款支出	学生资助	单位资金（其他收入）项目-教育部学生 奖学金	长春理工大学	750								750
其他非财政拨 款支出	高等教育 教学发展	单位资金（其他收入）项目-博士后经费	长春理工大学	150								150
其他非财政拨 款支出	高等教育 教学发展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项目-孔子学院运 行经费	长春理工大学	300							300	
其他非财政拨 款支出	高等教育 教学发展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项目-教学办公设 备零星采购	长春理工大学	300							300	
其他非财政拨 款支出	高等教育 教学发展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项目-教学科研差 旅费	长春理工大学	100							100	
其他非财政拨 款支出	高等教育 教学管理 及条件改 善	单位资金（其他收入）项目-利息支出	长春理工大学	500								500
其他非财政拨 款支出	高等教育 教学管理 及条件改 善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项目-债务还本	长春理工大学	900							900	
其他非财政拨 款支出	高等教育 教学管理 及条件改 善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项目-零星维修修 缮	长春理工大学	500							500	
合计				7744.8	4144.8						2100	15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56750.3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4936.6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1855.37 万元，主要因为 2021 年在职人员增加三人；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增加；2020 年收入包括上年财政拨款结转，金额为 6792 万元，2021 年没有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56750.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6750.35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750.35 万元，占 63.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8500 万元，占 32.6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00 万元，占 1.76%；其他收入 1500 万元，占 2.64%。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56750.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005.55 万元，占 84.59%；项目支出 7744.8 万元，占 13.6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000 万元，占 1.76%。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5750.3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5750.35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33178.0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72.3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5750.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605.55万元，占88.41%；项目支出4144.8万元，占11.5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21694.55万元，占60.69%；公用经费9911万元，占27.72%。

教育（类）支出33178.05万元，占92.80%，主要用于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72.3万元，占7.20%，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养老保险缴纳。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605.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694.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99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

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1.5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86.07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42.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起，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共同设立“吉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教学法研修项目”，每年选派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外研修，费用标准为每人 8.5 万元，项目 2020 年结束。

2.公务接待费 42.9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39.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受疫情影响，外来人员不能进入校园，相应的公务接待相应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8.6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4.2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6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4.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校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校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校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2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87.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119.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8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13辆，土地718372.5平方米，房屋627022.47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344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42台/套。

2021年本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项目支出7744.8万元，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25个；使用本年拨款7744.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